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1〕190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年度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



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<p>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</p> <p>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</p>	<p>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 142 号) 第五条、第三十七条；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四十条。</p> <p>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 77 号) 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。</p>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<p>房地产估价机构</p> <p>房地产开发企业</p>	不超过 20%	1 次/年	8-11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<p>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；</p> <p>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。</p> <p>1. 企业基本情况；</p> <p>2. 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；</p> <p>3. 市场经营行为情况。</p>	
2	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。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不超过 20%	1 次/年	8-11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企业依法经营情况；项目管理服务情况。	
3	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	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 50 号) 有关条文。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	不超过 30%	1 次/年	8-11 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成果文件质量。	

4	<p>建筑市场监督检查；</p> <p>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；</p> <p>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条。</p> <p>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第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四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；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7号）第四条。</p>	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不超过在建项目数 20%	1次/年	8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<p>施工发承包情况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。</p> <p>参建主体质量行为；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、设备情况；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监督机构履职情况。</p> <p>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；</p> <p>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规范执行情况；</p> <p>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：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，是否存在转让、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；</p> <p>安全三类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；</p> <p>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。</p>	
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5	<p>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</p> <p>建造师、勘察设计工程师、造价工程师、建筑师、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</p> <p>工程勘察、设计、审查市场、质量检查（含抗震）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：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</p> <p>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。</p> <p>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7号）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二十七条。</p> <p>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。</p> <p>《注册建筑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84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八条。</p> <p>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）第二章、第四章相关条款、第二十八条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第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一条；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）第四条。</p>	<p>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p>	<p>勘察、设计企业、审查机构</p> <p>注册建造师、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</p>	<p>不超过20%</p>	<p>1次/年</p>	<p>8-12月</p>	<p>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</p>	<p>1. 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；2.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；3. 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（包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）。</p> <p>1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、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；</p> <p>2、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；</p> <p>3、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。</p> <p>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；</p> <p>注册备案是否真实、合法；</p> <p>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；</p> <p>是否存在挂靠行为。</p>
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